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75.6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27,231.9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27,231.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金金控100%的股权,山金金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山东黄金完成黄金产业链业务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3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

本次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后,山金金控与黄金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因本次收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黄金,金额为91,678.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后预计新增的2019年6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山金金控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黄金(标准金),结算价格以相关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临 2019-031)。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32)。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已完成,共募集人民币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9.99亿元。本次发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的运营、公司旗下绿色矿山的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募投项目	2019年-2021年运营成本预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的占比情况	资金用途
1	1,200t/d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1,995,311.90	50,000.00	5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支付原料费、动力费等
2	三山岛金矿选矿车间	39,440.00	20,000.00	2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
3	焦家金矿选矿车间	42,591.52	30,000.00	3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尾渣压滤综合利用处理费等
	合计	2,077,343.42	100,000.00	100.00%	–

截至2019年6月18日,尚有410,256,888.23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三个项目使用资金的具体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将目前暂时闲置的3.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若上述三个项目出现资金不足,发行人将及时拨付,优先保证上述三个募资项目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38条和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依照上述条款,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董事会行使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上述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单独或同时发行、在授权期间决定发行、配售及处理H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订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任何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 20%。

3、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内作出、订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所述及的事项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相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授权董事会厘定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资料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H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股份发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续及事宜,但不得违反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规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7、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75.6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27,231.9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27,231.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金金控100%的股权,山金金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次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后,山金金控与黄金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因本次收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黄金,金额为91,678.00万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已完成,共募集人民币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9.99亿元。本次发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的运营、公司旗下绿色矿山的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募投项目	2019年-2021年运营成本预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的占比情况	资金用途
1	1,200t/d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1,995,311.90	50,000.00	5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支付原料费、动力费等
2	三山岛金矿选矿车间	39,440.00	20,000.00	2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
3	焦家金矿选矿车间	42,591.52	30,000.00	30.00%	补充运营资金,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动力费等、尾渣压滤综合利用处理费等
	合计	2,077,343.42	100,000.00	100.00%	–

截至2019年6月18日,尚有410,256,888.23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三个项目使用资金的具体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将目前暂时闲置的3.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若上述三个项目出现资金不足,发行人将及时拨付,优先保证上述三个募资项目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所持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61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27,231.91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所持山金金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金金控100%的股权,山金金控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现收购黄金集团下属与黄金主业密切相关的金融类资产和黄金产品销售平台,有利于山东黄金完成黄金产业链业务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黄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玉民
注册资本	127,261.8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6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供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来,黄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黄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2,118,370.98	11,646,294.49
净资产	4,097,394.51	4,070,124.33
营业收入	1,758,554.90	8,213,986.84
净利润	44,268.05	147,333.06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7.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黄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山金金控

公司名称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金金控成立于2012年11月,主要业务包括黄金、金条和金饰品的销售、黄金租赁、资产管理等。自成立以来,山金金控充分深入挖掘黄金属性和产业特性,积极拓展资本形成渠道、丰富金融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推进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完善资本运作,具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山金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金金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	100%

山金金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山金金控下属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金金控拥有控股子公司8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100%	是
2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是
3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00%	是
4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5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	是
6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100	100%	是
7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1)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1-1,2,3-2108-2116
法定代表人	李国红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4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78,500.79万元
净资产	68,921.98万元

注:山金金控下属控股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数据为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3月31日数据,下同。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主要业务为开展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信息咨询等业务。

(2)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贵金属投资,贵金属的销售,回收和贸易经纪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8,151.95万元
净资产	43,823.61万元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主要业务为贵金属销售。

(3)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17层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广告业投资,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846.27万元
净资产	4,933.13万元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主要业务为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经纪、信息咨询等业务。

(4)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号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国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银饰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78.68万元
净资产	1,078.24万元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主要业务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版黄金交易、信息咨询等业务,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版会员资格。

(5)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70%、深圳市俊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黄金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贵金属租赁;工艺品的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的销售;领带夹及饰物、胸针的销售;家庭或厨房用器具和容器、装饰品、家具用品的销售;眼镜、箱、包的销售;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贵金属及珠宝产品的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209.79万元
净资产	6,250.04万元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70%持股,主要业务为开展"山东黄金"品牌加盟、贵金属制品研发、销售等业务。

(6)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4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742.84万元
净资产	13,982.83万元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主要业务为向山金金控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7)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02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金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为山金金控因业务发展需要所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8)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0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金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山金金控100%持股,为山金金控因业务发展需要所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山金金控原持有山东黄金20,979,020股(占0.95%)股份(尚处于限售期,至2019年10月16日限售期满),为避免本次收购后形成循环持股,山金金控与黄金集团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山东黄金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黄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划转股份的过户手续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意见后办理。山金金控承诺,待取得相关确认意见后,将积极配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本次收购的山金金控股权中,不包括该部分山东黄金股份。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9]001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山金金控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44,778.10	899,410.80
负债总额	742,040.54	695,634.95
所有者权益	202,737.56	203,775.85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0,862.55	201,770.64
营业收入	358,411.10	1,198,610.53
利润总额	178.80	21,983.88
净利润	-1,038.29	14,855.4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8.09	14,836.27

(三)评估情况

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金金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山金金控母公司口径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5,381.8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06,506.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75.6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733,738.08万元,负债为506,506.17万元,净资产为227,231.9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48,356.28万元,增值率27.03%。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1,300.55	491,373.13	72.58	0.01%
2	非流动资产	194,081.25	242,364.95	48,283.70	24.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31.70%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90.20	36,890.20	–	–
5	投资性房地产	3,559.97	4,338.86	778.89	21.88%
6	固定资产	65.59	164.54	98.95	150.86%
7	无形资产	–	–	–	–
8	长期待摊费用	352.29	398.32	46.03	13.0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44	3,818.44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	资产总计	685,381.80	733,738.08	48,356.28	7.06%
12	流动负债	494,948.17	494,948.17	–	–
13	非流动负债	11,558.00	11,558.00	–	–
14	负债总计	506,506.17	506,506.1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875.63	227,231.91	48,356.28	27.03%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备案程序。

(四)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向黄金集团收购山金金控100%股权的价格为227,231.91万元,系依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山金金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227,231.91万元为基础,由公司与黄金集团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山东黄金(受让方);乙方:黄金集团(转让方)

(二)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山金金控的100%股权,乙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山金金控100%股权。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27,231.91万元。

(三)标的股权支付

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山金金控100%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227,231.91万元。

(四)股权的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乙方应于过户日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批准本协议有关事项,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无异议;乙方就协议有关事项履行完所有依据法律、法规、乙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章程应当履行的全部程序并取得所有必需的决议、授权。

(六)违约事项和赔偿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费用、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七)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乙方应该享有或承担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并确定一方向另一方的补偿事宜。如标的公司股权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为正数,则甲方应向乙方补偿该等金额;如差额为负数,则由乙方向甲方补偿该等金额。上述过渡期间损益的差额,应在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补充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承担补偿责任的一方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现黄金产业链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实现收购黄金集团下属与黄金主业密切相关的金融类资产和黄金产品销售平台,有利于山东黄金完成黄金产业链业务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减少同业竞争

山金金控与山东黄金存在趋同的黄金销售业务,本次向黄金集团收购山金金控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

(三)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金金控100%股权,山金金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扩大山东黄金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5月底,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369.94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需要特别说明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黄金集团共同增资财务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0%的股权,其余70%的股权由黄金集团持有,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6亿元(其中含美元150万元),黄金集团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14亿元(其中含美元35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0亿元。(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二)公司所属企业实施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部分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至关联人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孙公司山东黄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1,946.68万元。(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山东黄金完成黄金产业链业务延伸,促进产融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六)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下简称"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收购山金金控股权后预计新增的2019年6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山金金控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黄金(标准金),结算价格以相关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6-12月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8,329.00	19,298.00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14,062.00	27,881.30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5,830.00	12,668.00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94.39	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1,876.00	2,673.60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10,806.00	19,954.10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采购	5,838.00	9,203.00
合计		–	46,835.39	91,67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88号地矿大厦701房;法定代表人:张福生;注册资本:6044.41万元。经营范围:金矿开发(凭许可证经营);冶金矿产的开发和勘查(凭许可证经营)、冶炼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纳米材料开发,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都兰县香日德镇;法定代表人:王树海;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冶炼、销售;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及其合金、珠宝首饰加工及商业经营;黄金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法定代表人:王银刚;注册资本:958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的开采;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4.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政和县澄源乡澄源村;法定代表人:臧伟亮;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银多金属普查、开采;销售;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5.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政和县政和广场胜地心苑万得酒店2楼;法定代表人:曲发科;注册资本:1190万元。

经营范围:银多金属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6.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登州路53号;法定代表人:王树海;注册资本:47800万元。

经营范围: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喧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7.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度市旧店镇金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国绍林;注册资本:3154.5万元。

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磁性材料制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山金金控与上述各关联方于2019年签署的《黄金外购合同》,山金金控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黄金(标准金),结算价格以相关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08,309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另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08,309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购回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香港联交所接纳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香港联交所接纳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经不时修订)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三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第三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四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的特别决议; (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8)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公司须将上述第(1)、(3)、(4)、(5)、(6)、(7)和(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	第五十八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6)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8)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周年申报表)副本。 公司须将上述第(1)、(3)、(4)、(5)、(6)、(7)和(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证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七十三条 1/2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1/2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与向董事会的书面提议、请求中的相同,不得变更,增加或减少,否则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或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本章程规定的地点。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通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由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果另行聘用律师,公司不承担律师费用。	第七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	第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八十二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五条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H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第九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九十五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九十五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就拟提议选举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就拟提议选举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二)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十的忠实义务和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2日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2日

至2019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19/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8月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 系 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